

我們為何反對婚前同居

婚前同居損害了承諾的精神

溫國光

1. 導言

今天，我們對「婚前同居」這個詞語，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對於一些青年來說，也沒有什麼好忌諱。¹有一次，當我乘火車的時候，車廂中的電視畫面，正在播放一位香港女星的訪問，內容大概是關於她對婚姻的看法。她說：「結婚前就一定要試，試好了才結婚。結婚以後，就不可以離婚了。」她所談及的「試」，就是指「試婚」一事。其實，在現代的社會中，這樣的兩性關係是極為常見的現象，大家對這個現象，也毫無驚訝可言！唯一不同的，可能也只不過是它們的稱謂罷了。

因此，就本文的討論，我會把「試婚」和「婚前同居」，統稱為「婚前同居」，以確保本文論述的清晰和行文的流暢。另外，本文的寫作太纏，將編排如下：

1. 界定婚前同居和純粹同居的分別。
2. 論及婚前同居的好處與壞處。
3. 以基督信仰的角度，去探討一下婚前同居的問題。
4. 就我對婚前同居的反思，作為本文的總結。

參考霍玉蓮著，《情難捨—從相依之道，到相分之痛》，香港：突破出版社，2000，第121至157頁。

2. 婚前同居與純粹同居

一對男女交往一段時間後，感覺大家情投意合，一方熱情地說：「我們結婚吧！」而另一方卻冷靜地回答說：「我還是想多試試，試試同居一段時間吧！」其實，如果說彼此的瞭解還不夠，倒不如說，只是純粹找一個藉口而已。最終，就是大家還沒有準備好，準備好作婚姻的「承諾」罷了。

或許，有人會認為婚前同居，與根本不願意結婚的純粹同居，是有分別的。不願結婚的純粹同居，是不想受婚姻制度的束縛，所謂「合則來，下合則散」，根本談不上，要求完全委身和託付終生的承諾之愛。

然而，婚前同居，顧名思義就是存心的試試看，試試兩個人能否接受未來的婚姻生活，也是預先檢查一下，能否接受雙方的生活習慣。其實，這些人是要避免結婚後，才發現對方的生活習慣，是如此的難適應，遂導致吵架，進而以離婚結束。所以，為這些人來說，婚前同居常被認為是嚴肅、明智和負責任的行為。

不過，無論是婚前同居，或是純粹同居。它們終結的方式都有相同的特點，就是方便和簡單。或許，二者在分開的手續上，也有一點兒的差別。如果是婚前同居，隨後單方或雙方意欲反悔，只要說明雙方不適合結婚的理由，就可以分開了。倘若兩人只屬純粹同居的關係，其後因一些原因而想分開，那就分手吧！隨便一方把東西搬走就行了。

3 支持和反對婚前同居的理據

我們常聽到有句流行俗語：「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²，其實這句俗語，是出自一部書的名字，書的內容是描述一般男女的心理，實在有很大的區別。所以，有些人認為婚前同居，能使大家盡早了解真實的對方。當中包括生活習慣、行為風格、個性特徵和情緒管理等，免得婚後才發現選錯對象。不過，也有一些專家發現，先同居再結婚的夫妻，其婚後遭遇外遇、酗酒、吸毒等種種問題的比率比一般夫妻更高。因此，我會在以下的段落，分析和綜合支持和反對婚前同居雙方的理據。

3.1 支持婚前同居的理據

婚前同居，為一些人來說，真是好處多多的，並不像傳統的那樣說，婚前同居是無一是處的。至少能為婚後的生活，作出一些嚴肅和積極的準備。一是情感上的準備，二是心理上的準備，三是生活上的準備。以下是在《人民網》中，一則的報導，為一些時下青年來說，應該有著深切的共鳴。

3.1.1 促進雙方的心理準備

一般人都會這樣認為，如果一對男女能在結婚前，試著同居一段時間，這可幫助大家能盡早和真實地了解對方，讓大家對彼此的生活習慣，有大致的了解。因為戀愛時的感覺，總是美好的。有時候，要到真正生活在一起時，才會發現在生活中，有很多瑣事的事情需要去面對，而且也需要一個磨合的過程。如果磨

² 約翰葛瑞著，柯清心譯，《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2000年。

合得不好，就會導致雙方心理上的不平衡，進而在生活上，產生多方面的矛盾。³

3.1.2 培養雙方的生活默契

結婚之後，很多人常常因為家務而吵架，皆因抱怨家務分工的不公。再加上時代變異，女性的地位不斷地提高，而不少的男人，就領教到家務難做，遂讓矛盾和怨言隨之而產生了。於是，有人認為婚前同居，可以讓大家藉著「在熱戀中」⁴的狀況下，表現得比較好一些。一旦結婚後，因藉著「在熱戀中」的狀況下而做的事，已養成了習慣，想改也改不了。⁵

3.1.3 加強雙方對原生家庭的責任

婚前同居，可使男人增強責任感。面對房租和日常生活的開銷，加上對雙方父母的「孝敬」，花的錢也不是一筆小數目。如果這些實際問題，都能在同居時代顯現出來，那能夠給男性一些壓力，知道甜蜜的歡愉和神聖的婚姻，實不可相提並論的。同樣地，這也教女人變得更賢慧，不會像從前那樣的嬌氣和幼稚，慢慢地意識到需要學習多一點的忍讓和包容。因為，畢竟維繫著這個所謂的家，是他們兩個人的事情，是要兩個人一起來維護的。所以，接受對方就必須接受對方的全部，包括對方雙方的父母和親戚。這樣，在還未結婚的前提下，大家都會比較小心謹慎和樂

³ 人民網，女性，新版女性，《解密婚前同居的四大好處》，2009年12月14日。
<http://ady.people.com.cn/BIG5/10572428.html> (取於2013年3月9日)。

⁴ 在熱戀中的情侶，一般都願意遷就對方，甚至主動的改變自己去適應對方，也有些熱戀中的情侶，願意為對方付出，超過對方所要求的程度和範圍。

⁵ 同上。

於接受對方，遂讓雙方在最短速的時間內，體會到結婚的壓力，⁶從而使雙方作出合理的調整。

3.2 反對婚前同居的理據

近幾十年，有不少歐美的專家和學者，他們透過人類學、社會學和心理學的研究，去探討婚前同居的問題。結果，他們都發現婚前同居，不但對作為婚前準備，沒有任何的幫助之外，反而對以後的婚姻生活，有著不可估量的壞影響。接下來，我嘗試以一些學者和專家對婚前同居的研究報告和數據分析，作為反對婚前同居的陳述：

3.2.1 婚前同居導致更容易離婚

美國的一項研究調查表明，根據婚前同居的男女作出一項統計，大概有 40%的人，最終沒與同居的對象結婚。當中有些人認為自己一生都無法擺脫，同居生活帶給自己的心理陰影，就是與同居的對象分手。即使找到新的對象，而隨著日益增長的年齡，會帶來很大的心理壓力。⁷即使他們能與同居的對象結婚，最後，他們的離婚率也是很高的。研究人員把他們的離婚率，與從未嘗試婚前同居的男女之離婚率相比，更是高出 50%。⁸根據美國芝加哥和密西根大學，在 90 年代發表的報告，我們發現嘗試過婚前同

⁶ 同上。

⁷ Bumpass, Sweet and Cherlin, "The Role of Cohabitation in Declining Rates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1991) p. 913-927.

<http://www.jstor.org/discover/10.2307/352997?uid=3737496&uid=2134&uid=2&uid=70&uid=4&sid=21101765376913> (取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

⁸ 同上。

居的婚姻，他們的離婚率在不同的界別中，是 50% 至 100%。⁹ 因此，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教授，Dr. Catherine L. Cohan 有以下的見解：

One of the most dramatic demographic changes in the last 40 years is the increase in cohabitation. In 1996, there were approximately 4 million unmarried opposite-sex couples living together, seven times that of 1970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8). Almost half of the adults in their early 30s and the recently married have cohabited (Bumpass & Sweet, 1989). Many believe cohabitation will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choose a better marriage partner (Hall & Zhao, 1995). However, it has been consistently shown that, compared to spouses who did not cohabit, spouses who cohabited before marriage have higher rates of marital separation and divorce (e.g., Bennett, Blanc, & Bloom, 1988).¹⁰

3.2.2 婚前同居把婚姻變得兒戲

現代人對愛情的專一指數和認真程度，確是愈來愈遞減。今天你愛上我，明天我愛上他，後天，他又愛上了你。現代的愛情可以任意妄為，但婚姻註冊署卻不容人們亂來。況且，穩固的家庭基礎是建立在互相了解之上，而不是在難以捉摸的感情激盪中。因此，如果只是在試婚期間發生情變，或者經過進一步了解發現兩人並不適合，也免去了離婚的手續，雙方和平分手，確實

⁹ William G. Axinn and Arland Thornt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habitation and Divorce: Selectivity or Casual Influence?" *Demography* (1992): 358. <http://www.jstor.org/discover/10.2307/2061823?uid=3737496&uid=2134&uid=2&uid=70&uid=4&sid=21101765376913> (取於 2013 年 3 月 9 日)。

¹⁰ Dr. Catherine L. Cohan, "Living Together Pre-Marriage May Lead to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02): 180. http://www.public.iastate.edu/~ccutronea/psych592a/articles/Cohan_and_Kleinbaum_2002.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3 日)。

為大家大開方便之門。可是，這樣的男女關係也變得太兒戲了。在 1999 年 2 月，美國新澤西州羅傑斯大學發表了一項最新研究報告，題目是：「我們需要同居嗎？副標題是：年輕人應了解婚前同居關係的實情」。該報告的撰寫者是大衛波彭諾（David Popenoe）和巴巴拉懷特赫德（Babara Dafoe Whitehead）兩位教授，對同居關係做了長達 10 年的研究。他們曾有以下的見解：

Consider not living together at all before marriage. Cohabitation appears not to be helpful and may be harmful as a try-out for marriage.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if you decide to cohabit before marriage you will have a stronger marriage than those who don't live together, and some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if you live together before marriage, you are more likely to break up after marriage. Cohabitation is probably least harmful (though not necessarily helpful) when it is prenuptial—when both partners are definitely planning to marry, have formally announced their engagement and have picked a wedding date.¹¹

3.2.3 婚前同居會引發不同的悲劇

專家發現，先同居再結婚的夫妻，其婚後遭遇外遇、酗酒、吸毒等種種問題的比率比一般夫妻更高。¹² 由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 Catherine Cohan 博士，她是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方向的助理

¹¹ Popenoe and Whitehead, "Should We Live Together? What Young Couples Need to Know about Cohabitation Before Marriag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Rutgers, (1999).P.2. http://dadshousedoes.org/Should_We_Live_Together.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9 日)。

¹² Dr. Catherine L. Cohan, "Living Together Pre-Marriage May Lead to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02): 180-192. http://www.public.iastate.edu/~ccutrona/psych592a/articles/Cohan_and_Kleinbaum_2002.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3 日)。

教授。在 2002 年，她發表了一個「婚前同居可能會導致離婚」的報告裏，有以下的發現：

In addition to missing out on many of the benefits of marriage, cohabitators may face more serious difficulties. Annual rates of depression among cohabiting couples are more than three times what they are among married couples. And women in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are more likely than married women to suffer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Some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aggression is at least twice as common among cohabitators as it is among married partners. Two studies, one in Canada and the other in the United States, found that women in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are about nine times more likely to be killed by their partner than are women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¹³

怪不得很多研究顯示，同居關係中的暴力問題，比婚姻關係中的來得多，而同居關係也的確比較不穩固。大衛波彭諾和巴巴拉懷特赫德兩位教授，就有以下的發現：同居男人「偷吃」的比率，比一般丈夫多 4 倍。雖然平均而言，女人發生不忠行為的比例較男人低，但女性在同居關係中出軌的比例，仍然比已婚女人高 8 倍。¹⁴

3.2.4 婚前同居特別使女性處於劣勢

有專家指出，婦女在同居關係中很可能放棄了結婚的機會，而且通常處於劣勢。處在試婚中的女人往往都相信，自己都付出

¹³ Popenoe and Whitehead, "Should We Live Together? What Young Couples Need to Know about Cohabitation Before Marriag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Rutgers, (1999).P.7. http://dadshousedocs.org/Should_We_Live_Together.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9 日)。

¹⁴ 同上。

了這麼多，怎麼會等不來幸福？如果試婚的女人抱有這樣保守的想法，結局往往會很悲慘。

如果同居關係一旦破裂，女人們付出的代價更大，她們更容易受到損害——就連經濟上也是如此——她們的自我價值比男人受到更大的傷害。¹⁵

雖然有人認為同居的人，能夠與喜歡的人一起生活，並且又沒有什麼婚姻的束縛，應該會生活得比平常人開心。可是，調查證明同居的情侶，反而比一般人更加不快樂。在同居關係中，特別以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已婚女人的五倍之多。事實上，在有憂鬱症困擾的人口中，同居女性高居第三位，僅次於離婚兩次以上的女人。¹⁶ 因此，德國基督新教女神學家伊麗沙白溫德爾，¹⁷ 在《女性主義神學景觀》一書中，對女性同居有以下的看法：

傳統的女性生活範圍就是婚姻與同居。但是，這種僅僅在同居當中感到身份的感情首先把一代較為年輕的女性視為她們希望消除的那些父權制依賴性的殘餘物，即認為：同居是「麻醉解放的安眠藥」，它會阻礙自我生成和自主。¹⁸

¹⁵ 刁承俊譯，伊麗沙白溫德爾著，《女性主義神學景觀》，北京：三聯書店出版，1995，第18頁。

¹⁶ Dr. Catherine L. Cohan, "Living Together Pre-Marriage May Lead to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02): 180.
http://www.public.iastate.edu/~ccutrona/psych592a/articles/Cohan_and_Kleinbaum_2002.pdf (取於2013年3月3日)。

¹⁷ 伊麗沙白溫德爾(Elisabeth Moltmann Wendel 1926-)，是德語女性主義神學的代表。她的著作很多，如《成為屬己的人：耶穌身邊的女性》(*Ein eigener Mensch werden, Frauen um Jesus*, 1980)、《當上帝與身體相遇：女性主義對身體性的觀點》(*Wenn Gott und Körper sich begegnen, Feministische Perspektiven zur Leiblichkeit*, Gutersloh 1987) 和《女性神學辭典》(*Worterbuch der feministischen Theologie*) 等等。

¹⁸ 刁承俊譯，伊麗沙白溫德爾著，《女性主義神學景觀》，北京：三聯書店出版，1995，第19頁。

怪不得同居人士擁有心理疾病的比例，則是所有已婚人士的兩倍。專家指出，這些憂鬱症或心理疾病的成因，可能是同居所帶來的不安全感。¹⁹

3.3 小結

許多擁護婚前同居的人士，最主要的論點就是：婚前先嘗試一段時間，有助於彼此適應，包括生活習慣、行為風格、個性特徵、情緒管理等。所以，婚前同居可以檢測雙方是不是適合結婚，從而可以提高日後婚姻的成功率。即使嘗試後發現問題，也可盡早作出適應或調整。因此，婚前有一段時間的密切接觸，應該對婚姻的穩定起到積極的作用。

不幸的是，從以上的資料來看，有人認為婚前同居，是有助於未來的婚姻生活，顯然是一個迷思而已。相反，調查發現婚姻白頭偕老的關鍵，在於承諾與責任感。而同居情侶之所以較容易分手或離婚，正是因為同居關係本身，就缺乏這兩個重要因素，尤其是承諾的精神。

4 從基督信仰反思婚前同居

美國有一位名人查爾斯柯爾生²⁰說過：「同居是對離婚最好

¹⁹ Dr. Catherine L. Cohan, "Living Together Pre-Marriage May Lead to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02): 180.
http://www.public.iastate.edu/~ccutrona/psych592a/articles/Cohan_and_Kleinbaum_2002.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3 日)。

²⁰ 查爾斯柯爾生(Charles Colson 1931 - 2012)，曾經因為是美國總統尼克松的重要助理，涉及水門事件而入獄。在服刑期間，重生得救。假釋出獄后，他創立了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在全世界各地都有這組織的分部。

的訓練」²¹。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這句聽起來，好像過於偏激。其實，這句話也真夠客觀性和真實性。因為婚姻之所以神聖，是在於那堅定不移承諾。然而，同居就破壞了我們承諾的能力，所以我們對婚姻的慎重態度，反而會因為同居的關係而減弱。以下是以教會的訓導，對婚前同居作出一些個人的反思。

4.1 婚前同居抵觸基督徒的婚姻觀

儘管有些人認為婚前同居，能使大家盡早了解真實的對方，更是一種有責任感的行爲，爲要嚴肅地正視和處理，由婚姻生活帶來的挑戰和困難。有時候，就連基督徒也被這種惡風所同化了。一個男教友與他的女朋友公開同居，而這個男教友往往會爲自己辯護，說他將來一定會娶這個女孩子的。雖然這聽起來，似乎是很有道理。但是，我們應該從婚姻是神聖的角度來看，《天主教教理》告訴我們，婚姻不是人類的習俗或立法所產生的結果，而是天主所建立的：

「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是由造物主所建立，並由祂賦予固有的法則。婚姻的創立者是天主自己」。婚姻的聖召已銘刻在男人與女人的本性上，造物主親手所創造的人就是這樣。雖然長久以來，婚姻在不同的文化、社會結構和靈性態度上經歷無數變化，但它並非是一種純粹人為的制度。這種多元性，不應使人忘記婚姻的共同和永恆特徵。儘管婚姻制度的尊嚴未能在各處以同樣的亮度彰顯出來，所有文化都認為婚姻結合是相當偉大

²¹ Cohabiting — it's training grounds for divor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Charles_M._Colson (取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

的。「因為個人及社會的幸福跟健全的婚姻與家庭生活，緊密相連」。²²

這是整個人類最基本和與生俱來的聖召。所以，婚姻的制度並不只是一個形式而已，而是讓男女雙方在共同生活之前，必須做一個嚴肅的決定，一生中重要的抉擇。當彼此願意以更嚴謹的態度，共同經營婚姻生活時，這樣的婚姻生活才有品質可言。如果認為同居是一條快速走向結婚的途徑，只是省房租和有朋友一起生活的好處而已，那和神聖婚姻的意義真的相差太遠了。

4.2 婚前同居不是完全奉獻的愛

從教會訓導看婚前同居的個問題，教會認為這是一個「反智」的行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在 1981 年的《家庭團體》勸諭中，聖若望保祿二世對試婚一事，有如下的譴責：

第一個不正常的例子是所謂的「試婚」，今日許多人喜歡視之為正常，認為它有某種價值。可是，人的理性叫人看出，試婚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以人作「試驗」是不可思議的事，人性的尊嚴要求自我奉獻的愛，不得受任何時間或任何環境的限制。²³

由此看來，彼此的承諾是婚姻的基礎，當你只願為同居者付出一半的承諾時，那麼，你得到的可能就只有這種一半的承諾。因此，不管對男性或女性而言，同居好比你被糾纏進另一個人的生命，你如果不確定也不想要進入對方的生命，你就不該把自己放到那個必然會發生的危險境地。

²² 天主教臺灣、香港教區編譯，《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第 1603 號。

²³ 若望保祿二世著，《家庭團體》勸諭，1981，第 80 號。

4.3 婚前同居相反忠貞誓盟

婚姻所展示的愛，要求一種決定性的承擔。這承擔表現出丈夫與妻子，彼此之間的委身和忠貞。他們藉著不可反悔和公開同意的「婚姻盟約」表達出來。因此，那些像似「直到另行通知為止」的關係，完全違反婚姻的精神。

夫妻之愛，就其本質而言，要求一分不可侵犯的忠貞。這是他們彼此把自己贈予對方的結果。夫婦的愛情應是決定性的，不能是「直到另行通知為止」的臨時措施。「婚姻生活的密切結合，是二人的互相交付，一如子女的幸福，都要求夫妻必須彼此完全忠信，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結合」。²⁴

4.4 婚前同居是任意放縱的藉口

如今流行的婚前同居，則可斷為是「性」的隨意性，提供了更大的方便，所謂「試驗夫妻」成爲了一種普遍的性風俗。什麼在結婚之前，一定要考慮清楚，做好一切的婚前準備。其實，也只不過是爲放任的生活或怕負責任的自私行爲罷了。我們應該把婚姻的神秘感，特別是性關係中，男女彼此肉體的給予，保留到婚後。同居只會讓兩個人，輕率地完全暴露自己給對方，沒有天主在婚姻聖事中，所賜予的恩寵作基礎，是無法真正地完成的。

教會方面，由於自信仰所引申的理由，不能容忍這種結合。首先因為在性關係中肉體的給予，是整個人的給予的實在象徵；況且這種給與，在今世沒有基督所賜的愛德的助力，是無法真正地完成的。第二，兩個領過洗者的婚姻，實在是基督和教會結合的象徵，那不是暫時

²⁴ 天主教臺灣、香港教區編譯，《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第1646號。

的，或是「試驗的」結合，而是忠貞不渝的結合。因此，在兩個已領洗者之間，只能有不可解散的婚姻。²⁵

其實，伴侶互相交付自己給對方的行為，是源於夫婦之愛的本質。那就是彼此完全的交付給對方，包括身體和精神，並且有二人成爲一體的合一。加上互相委身所要求的忠貞和不可拆散，才能使夫婦結出豐碩的果實。²⁶ 這非有天主的恩佑和聖事的滋養，是永遠不能達到的。倘若誤信婚前同居的生命磨合，最終能收同樣的效果，這真是對人性的軟弱，毫無覺醒和認識可言。

夫婦之愛的忠貞最深入的緣由，是來自天主對其盟約、和基督對其教會的忠貞。婚姻聖事賦予夫婦能力，去重現(represent)這分忠貞，並為之作証。藉著聖事，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得到一個新而更深刻的意義。與一個人一輩子結合在一起，似乎是太難，甚至視爲不可能。因此，更須宣告這一喜訊：天主以堅定不移的愛來愛我們，夫妻分享這愛，而這愛扶助和支持他們。他們藉著彼此的忠貞，能成爲天主信實之愛的見證人。靠天主聖寵的助佑，夫妻往往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仍忠實作証，實應獲得教會團體的感謝和支持。²⁷

5 總結

當我們綜觀整篇文章的討論時，最後，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就是婚前同居，是絕對不能幫助人們邁向正常婚姻的。所謂以婚前同居，作爲許下婚姻承諾前的「嘗試」或「準備」，只會對準備結婚的男女，帶來莫大的害處。因爲同居者，並不需要彼

²⁵ 若望保祿二世著，《家庭團體》勸諭，1981，第 80 號。

²⁶ 參考同上。

²⁷ 天主教臺灣、香港教區編譯，《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第 1647 - 1648 號。

此之間有承諾，所謂「嘗試」，剛好就與「承諾」是背道而馳的。「承諾」就是當我們作出「承諾」後，不再多問；不再質疑；不再反悔；也不再回頭。將來會發生什麼事，是在於我們怎樣作出「承諾」；怎麼堅持、履行和忠於「承諾」。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承諾」是創造「忠誠」的，而「承諾」是絕對不能夠「嘗試」的。²⁸ 在哲學家 Gabriel Marcel 的 *Creative Fidelity* 一書中，他對「承諾」和「忠誠」的關係，有以下的闡釋：

The fact is that when I commit myself, I grant in principle that the commitment will not again be put in question. And it is clear that this active volition not to question something again, intervenes as an essential element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what in fact will be the case. It at once bars a certain number of possibilities, it bids me invent a certain *modus Vivendi* which I would otherwise be precluded from envisaging. Here there appears in a rudimentary form what I call creative fidelity.²⁹

所以，「承諾」就好像是意味著，已經有了永不取消的決定了。原來，我們下定決心，不再懷疑自己的決定，甚至連發「問」的意欲都放下，只有這樣我們才能一心向前，永不回頭。因而我們才可以對將來作出決定，這樣才有方向和將來。婚姻的生活，就是一個開始，一個在「承諾」之後的新生活。

若是在「承諾」後才發現有問題或困難出現，那可以怎麼辦？是否需要再「承諾」呢？當然不是，一切在「承諾」後才出現的問題和困難，也只不過是誘惑而已。如 Gabriel Marcel 繼續說：

²⁸ Gabriel Marcel, *Creative Fidelity*,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2002, p.160-163.

²⁹ 同上。

My behavior will be completely colored by this act embodying the decision that the commitment will not again be questioned. The possibility which has been barred or denied will thus be demoted to the rank of a temptation.³⁰

並且，Grabriel Marcel 進一步說明「承諾」是沒有「嘗試」的。因為「嘗試」暗示了為自己留下了後路，這也只是一個實驗而已，絕對不能稱作是「承諾」：

How can I test the initial assurance that is somehow the ground of my fidelity? But this appears to lead to a vicious circle. In principle, to commit myself I must first know myself; the fact is, however, that I really know myself only when I have committed myself.³¹

因此，誤信婚前同居，能使大家盡早真實地了解 and 掌握對方，免得婚後才發現選錯對象，絕對是一個荒謬的看法。因為將來是怎樣，不是人能夠掌握的，但人卻有自由去「承諾」將來，人有能力去不斷創造將來，創造忠誠去面對將來。即使是一對夫婦在年輕時已許下承諾，然而到他們年老時，仍要不斷地修正和更新。這樣，婚姻的盟約才會日新又新，充滿不斷超越自我界限的朝氣，以致有邁向圓滿婚姻的動力。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第 163 頁。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1. 刁承俊譯，伊麗沙白溫德爾著，《女性主義神學景觀》，北京：三聯書店出版，1995。
2. 若望保祿二世著，《家庭團體》勸諭，1981。
3. 約翰葛瑞著，柯清心譯，《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2000年。
4. 天主教臺灣、香港教區編譯，《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6。
5. 霍玉蓮著，《情難捨—從相依之道，到相分之痛》，香港：突破出版社，2000。

英文書目

1. Marcel, Gabriel. *Creative Fidelity*,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2002.

網上資料

1. 人民網，女性，新版女性，解密婚前同居的四大好處，2009。
<http://lady.people.com.cn/BIG5/10572428.html> (取於 2013 年 3 月 9 日)。
2. Bumpass, Sweet and Cherlin, "The Role of Cohabitation in Declining Rates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1991.
<http://www.jstor.org/discover/10.2307/352997?uid=3737496&uid=2134&uid=2&uid=70&uid=4&sid=21101765376913> (取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
3. Cohabiting — it's training grounds for divor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Charles_M._Colson. (取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
4. Catherine L. Cohan, "Living Together Pre-Marriage May Lead to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02.)

http://www.public.iastate.edu/~ccutrona/psych592a/articles/Cohan_and_Kleinbaum_2002.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3 日)。

5. Popenoe and Whitehead, "Should We Live Together? What Young Couples Need to Know about Cohabitation Before Marriag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Rutgers, 1999.
http://dadshousedocs.org/Should_We_Live_Together.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
6. William G. Axinn and Arland Thornt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habitation and Divorce: Selectivity or Casual Influence?" Demography 1992.
<http://www.jstor.org/discover/10.2307/2061823?uid=3737496&uid=2134&uid=2&uid=70&uid=4&sid=21101765376913> (取於 2013 年 3 月 9 日)。
7. Popenoe and Whitehead, "Should We Live Together? What Young Couples Need to Know about Cohabitation Before Marriag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Rutgers, (1999)
http://dadshousedocs.org/Should_We_Live_Togther.pdf (取於 2013 年 3 月 9 日)。